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簡字第1343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訴訟代理人　劉憲益

被　　告　林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,34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7,023元自民國115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28日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定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，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自逾期時，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利息。詎被告陸續消費卻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9,343元，及其中本金97,023元自115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未清償。為此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上開欠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曾以支付命令

聲明異議狀辯稱：本件債務尚有糾葛等語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原告線上申辦信用卡專用申請書、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表、信用卡約定條款等件為證（促字卷第7至10頁）。被告雖曾具狀辯稱本件債務尚有糾葛云云，惟未具體敘明理由，且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復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。本院調查原告所提上開證據之結果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依法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。

六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紆伊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美韻